

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
(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道路用地)
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)
細部計畫案
公開展覽說明會

申請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
時間：112年02月16日

簡報大綱

- 壹、計畫緣起與辦理歷程說明
- 貳、公開展覽計畫內容說明
- 參、民眾參與方式

簡報大綱

壹、計畫緣起與辦理歷程說明

- 一、計畫緣起
- 二、計畫範圍與法令依據
- 三、都市計畫辦理程序

□ 辦理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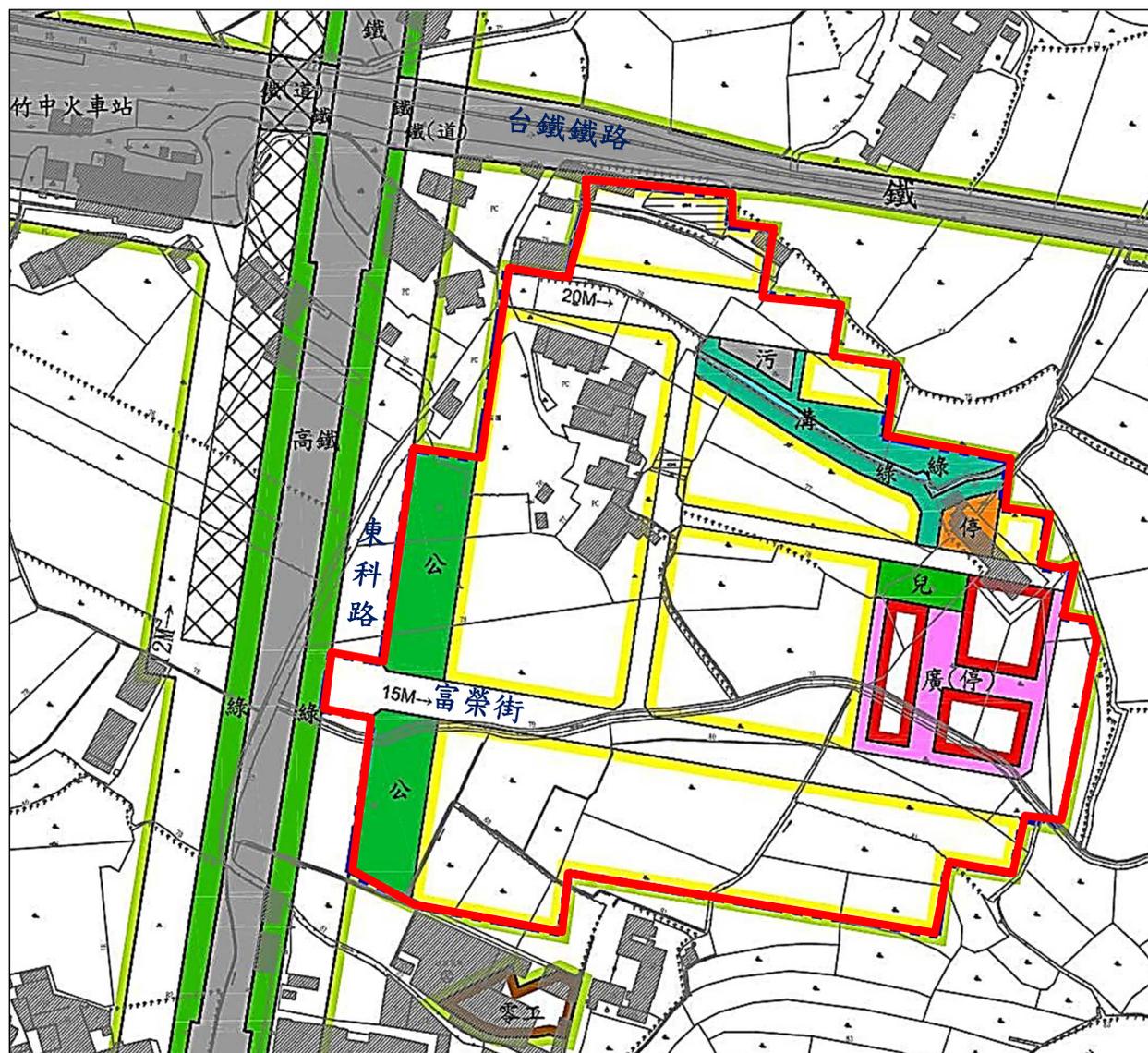
- 竹東鎮為本縣第2大行政轄區
- 新生兒出生人口數排名本縣第2
- 現有公共托育設施已不敷民眾送托需求
- 竹東尚未有大型公共托育設施
- 配合衛生福利部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打造友善在地托育環境

→於本計畫區內公園用地增列「社會福利設施」
多目標使用項目，以促進公共設施用地多元彈性之開發利用。



□ 原都市計畫

- 屬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、商業區及道路)案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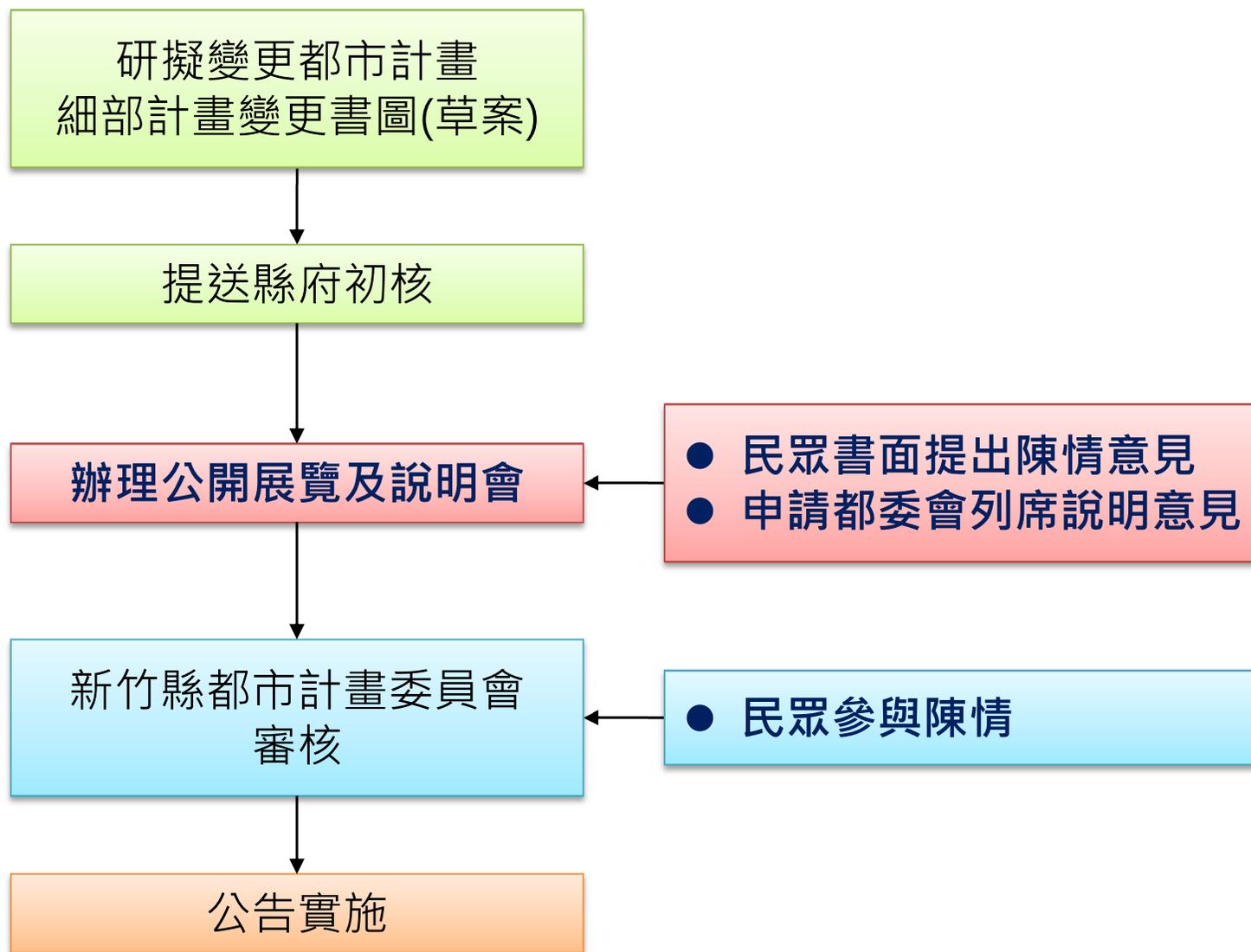
□ 本細部計畫範圍

- 頭重里東科路、富榮街交會處
- 東一建興路
- 面積：約5.9156公頃
- 西北：約350m路竹中火車站
- 北：藉東科路接公道五
- 南：藉東科路抵縣道122線

□ 本案辦理法令依據

-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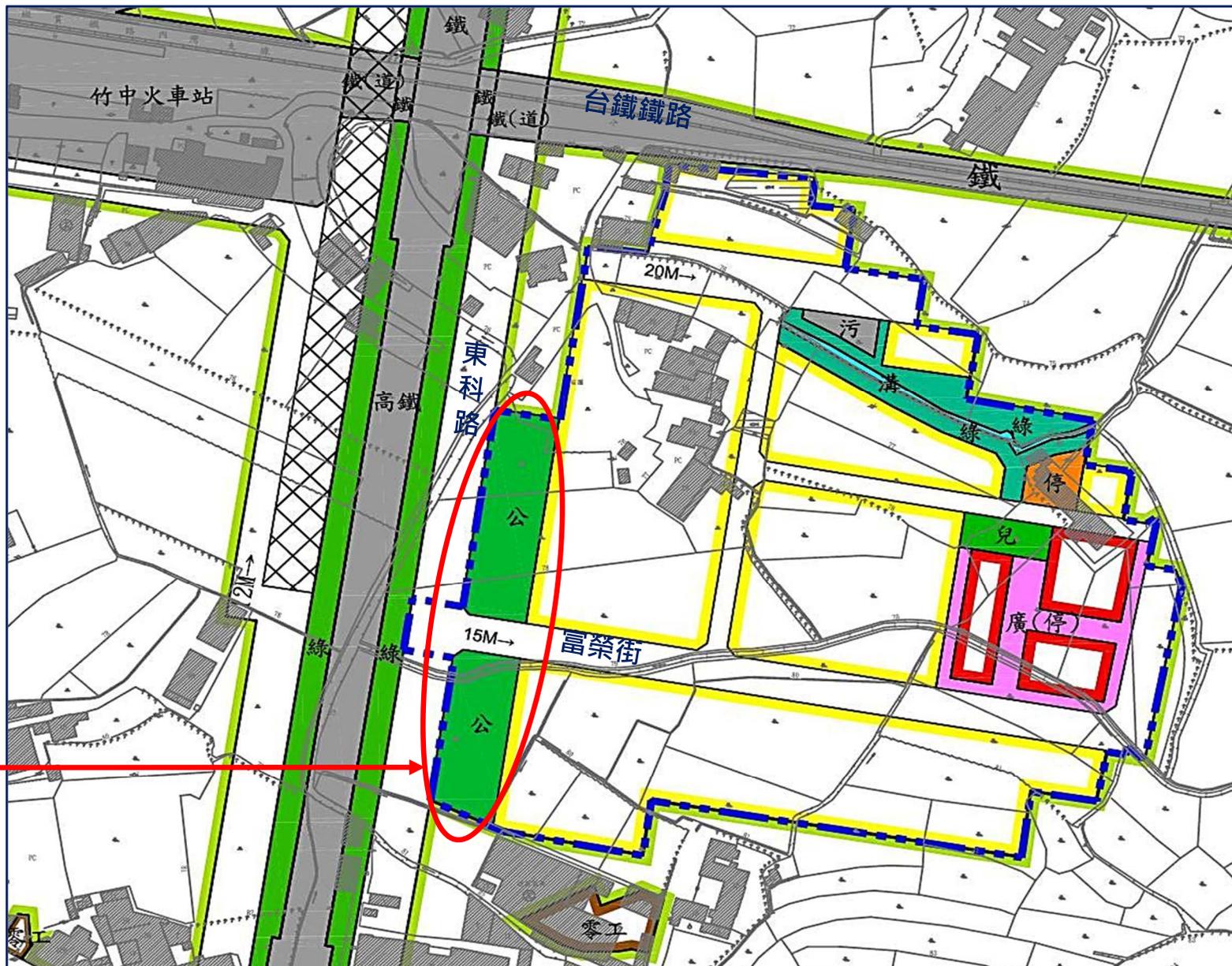


簡報大綱

貳、公開展覽計畫內容說明

- 一、變更位置及內容
- 二、土地使用現況
- 三、計畫變更前後差異

本次變更申請
公園用地增加
「社會福利設施」
之多目標使用項目





□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道路用地)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● 第九條

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上限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如下：

公共設施用地名稱	建蔽率	容積率
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5%	10%
停車場用地	平面：10% 立體：80%	平面：20% 立體：960%
公園用地	15%	30%
兒童遊樂場用地	15%	30%
污水處理廠用地	40%	240%

公園用地得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，其多目標使用之項目為非營業性之集會所、民眾活動中心、社會福利設施。

(本次變更後增加)

簡報大綱

參、民眾參與方式

- 一、公開展覽資訊
- 二、提供書面建議、參與都委會方式

□ 說明會法規依據及目的

- 依都市計畫法第19、23、28條規定公開展覽30天，並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- 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縣政府提出意見，由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。

□ 公開展覽地點

-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(地址：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
-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(地址：竹東鎮東林路88號)

□ 公開展覽日期

- 自民國112年02月06日起，計34天。

□ 公開展覽說明會

- 時間：民國112年02月16日(星期四)，下午2時00分。
- 地點：新竹縣竹東鎮頭重社區活動中心一樓(新竹縣竹東鎮富榮街25號)。

二、提供書面建議、參與都委會方式

參、民眾參與方式

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!

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道路用地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

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)細部計畫案

公開展覽說明會



【公開展覽】

- 日期：自民國112年02月06日起，計34天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。

【公開展覽說明會】

- 日期：民國112年02月16日(星期四)，下午2時00分。
- 地點：新竹縣竹東鎮頭重社區活動中心一樓(新竹縣竹東鎮富榮街25號)。

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會議中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相關資料得至本縣都市計畫網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公展書圖」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。

【公開展覽法令依據】

- 都市計畫法第28條。

計畫緣起

- 竹東鎮為本縣第2大行政轄區，新生兒出生人口數亦排名本縣第2，經考量現有公共托育設施已不敷民眾送托需求，且竹東尚未有大型公共托育設施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打造友善在地托育環境，故於本計畫區內公園用地增列「社會福利設施」多目標使用項目，以促進公共設施用地多元彈性之開發利用，嘉惠地方民眾。

法源依據

-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。

計畫範圍與面積

- 本細部計畫區位屬竹東鎮頭重里，位於竹中火車站東南方，西臨東科路，北為台鐵鐵路，區內包含富榮街、富貴街等道路，面積約為5.9156公頃。

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道路用地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)細部計畫案」 公開展覽意見表
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號碼：	鄉(鎮)(市)	村(里)	鄰
		路(街)	段	巷
			弄	號
				樓
陳情理由				
建議事項				
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(勾選是者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) 否

申請人或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址及電話	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收	地址：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：(03) 5518101 轉 6216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。

二、提供書面建議、參與都委會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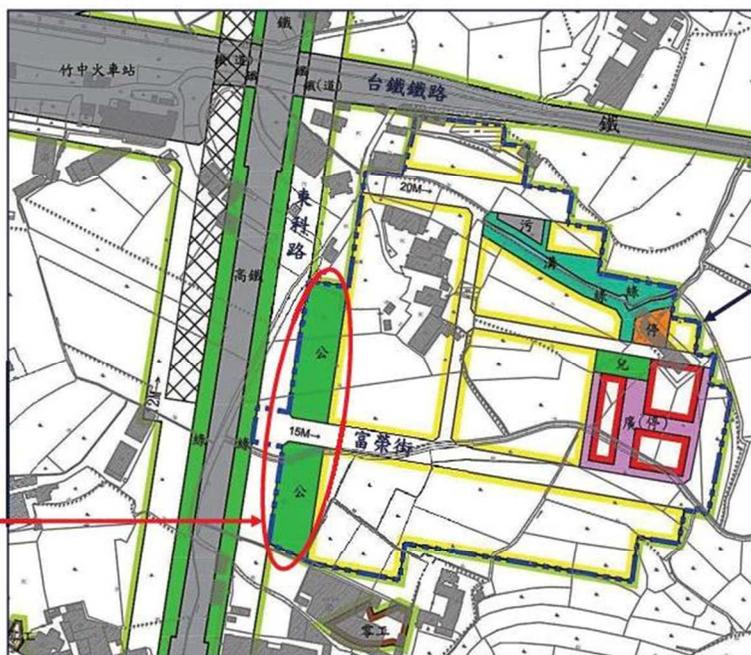
參、民眾參與方式

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道路用地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)細部計畫案

本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前後對照表

◆ 本次變更第九條公園用地增列「社會福利設施」多目標使用項目。

現行計畫條文			本案個案變更檢討後條文		
九、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上限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如下：			九、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上限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如下：		
公共設施用地名稱	建蔽率	容積率	公共設施用地名稱	建蔽率	容積率
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5%	10%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5%	10%
停車場用地	平面：10% 立體：80%	平面：20% 立體：960%	停車場用地	平面：10% 立體：80%	平面：20% 立體：960%
公園用地	15%	30%	公園用地	15%	30%
兒童遊樂場用地	15%	30%	兒童遊樂場用地	15%	30%
污水處理廠用地	40%	240%	污水處理廠用地	40%	240%
公園用地得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，其多目標使用之項目為非營業性之集會所、民眾活動中心。			公園用地得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，其多目標使用之項目為非營業性之集會所、民眾活動中心、 <u>社會福利設施</u> 。		



本次變更後

公園用地可作公園
及申請作非營業性之集會所、民眾活動中心、社會福利設施等多目標使用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
申請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
時間：112年02月16日